



**更改服务之生效日 (只适用于新增服务组合) :**

三个工作天后

用户新增之服务申请使用期及完结日期必须与现时使用的服务组合相同，而所缴付之款项，亦不会因使用期的差异而按比例退还。

**缴费方式 (必须与现时使用的缴费方式相同)**

**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款\***

请将服务费存入《经济通有限公司》国内指定经销商于下列银行的人民币户口：

- **《港泾通经济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 (号码 1001 1538 0901 6206 658)

请在银行缴款回条正面写上申请人姓名、电邮地址及用户代号，并连同已填妥的更改表格一并传真或邮寄到本公司国内营业部

**以快递邮寄支票或银行本票付款\***

请将支票或银行本票（期票恕不接受）和已填妥的更改表格一并以快递邮寄到本公司国内营业部，并在支票或银行本票之抬头注明「港泾通经济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支票 / 本票号码: \_\_\_\_\_

银行: \_\_\_\_\_

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 **注：申请人需缴付银行所有手续费**

下一个新服务生效期

用户请依据于电邮缴费通知书所列出的款项缴付服务费（该电邮将于截数日前十一天发出）

## **2. 更 改 缴 付 服 务 费 用 方 式 (只需填写要更改之部份，如无更改请略过此栏)**

请选择日后使用之缴费方式：

**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款\***

**以快递邮寄支票或银行本票付款\***

\***注：申请人需缴付银行所有手续费**

## **3. 更 改 申 请 人 资 料 (只需填写要更改之部份，如无更改请略过此栏)**

新邮寄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邮递区号 / 邮政编码: \_\_\_\_\_

- **中国内地用户必须附上中国住址证明，该住址证明必须清楚显示阁下的姓名及中国内地地址**

- **因应香港交易及结算所之要求，中国内地用户只能于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登入系统并使用服务，中国内地以外之登入均不获接通**

新电话号码: ( ) _____	新传真号码: ( ) _____
------------------	------------------

新手提电话 / 传呼机: ( ) _____	新电邮地址: _____
------------------------	--------------

注意：

- 《经济通有限公司》保留一切更改服务收费以及条款及条件之权利，而毋须预先通知客户。
- 所有已缴付之服务费用概不退还。
- 如欲更改任何服务 / 资料或终止服务，用户必须于服务到期日最少七个工作天前发送电邮到 etnetchina\_cs @etnet.com.hk 联系国内的营业员安排有关事宜。

声明：

- 本人确定以上资料全属真确，《经济通有限公司》对任何资料之错误 / 遗漏盖不负责。
- 本人接受《经济通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资料发送宣传资料。
- 本人确知 **串流版 IQ / 强化版 TQ** 会力求确保内容是准确及可靠，但却不担保其准确性和可靠性。《经济通有限公司》及其资料来源公司绝不会负责因内容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 用户同意承担及缴付因日后更改服务条款之有关附加服务及行政费。

签署：

日期：

公司专用

参考编号：\_\_\_\_\_

备注：